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25(XXI)  
3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九十六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6598)通過者]

二二二五(二十一)。 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  
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  
之實施情形

大會

鑒於某些國家對世界各地區內其

家內政有不斷進行武裝干涉之情形，又有對各  
國主權國格與政治獨立實施他種直接或間

接干涉之情事，致使國際緊張局勢加劇，深表關注，

重申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所載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中訂定之一切原則及規則，

確認下述各項為其本身責任：

- (a) 敦促立即停止對各國內政外交之任何方式之干涉；
- (b) 譴責對其他國家內政外交一切方式之干涉乃係危及舉世和平事業之基本根源；
- (c) 促請所有國家忠實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及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各項規定所負之義務，並敦促其切勿進行武裝干涉，並勿鼓勵或組織顛覆與恐怖活動或其他方式之間接干涉圖以暴力

改變另一國家之現有制度或干涉另一國家之內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四九九次全體會議。